



留存下鲜活的时代印记

—甘肃省档案馆系统构建立体化档案资源体系

新甘肃·甘肃日报记者 王 聪
通讯员 李晓明

在甘肃省档案馆,一卷卷、一件件档案静静陈列着,这些既是陇原大地千年变迁的忠实记录者,更是新时代甘肃砥砺奋进的生动见证者。“十四五”时期,甘肃省档案馆紧紧围绕“存史、资政、育人”根本任务,系统推进档案资源体系建设,在档案接收、征集与口述史料采集等方面取得扎实成效,为陇原大地留存鲜活的时代印记。

织密接收网络,健全档案资源体系

过去五年,省档案馆用一组扎实的数据勾勒出档案资源建设的“成绩单”:累计接收纸质档案35.78万卷(件),内容横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等各领域,逐步绘就出一幅多维度、全景式的“甘肃发展长卷”。

这份“长卷”的绘就,既源于常规档案的稳步接收,更得益于工作边界的主动拓展。

在做好文书档案、民生档案接收的基础上,省档案馆将省级立档单位所属二、三级机构纳入接收范围,同时对重特大事件档案予以重点关注。

2023年12月积石山县6.2级地震发生后,省档案馆第一时间响应,及时编报《档案参考》为决策提供支撑,并选派业务骨干深入灾区一

线,指导17个乡镇规范整理抗震救灾文件材料与物资台账。这些内容翔实,整理规范的档案,在后续灾情应对工作中发挥了关键凭证作用。

2024年9月,馆内正式接收本次地震救灾与重建档案文书747件、照片196张、音像资料200分钟,为这段抗震救灾的历史留下了权威、完整的“档案注脚”。

脱贫攻坚档案的规范管理,同样是省档案馆的重点工作。近年来,省档案馆先后3次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赴陇南市武都区洛塘镇,开展累计20天的驻点指导,从档案分类、整理归档到保管期限划分,进行全流程、手把手辅导。这不仅规范了基层档案管理水平,更以实际行动践行了“记录好、留存好新时代奋斗历史”的要求。

如今,这些脱贫档案已成为衔接乡村振兴的宝贵信息资源,持续为农村发展注入“档案智慧”。

拓宽征集渠道,让散落珍档“归家”

近年来,省档案馆着力拓展征集渠道,在红色档案、地方特色档案征集领域主动作为,一系列突破性成果有效填补了馆藏空白,让档案馆的“文化宝库”愈发充盈。

为了使征集工作高效推进,省档案馆制定了一套科学精准的工作机制。馆内征集与编研部门紧密协作,每年结合研究需求制定年度征集计划——既有面向社会公众的公开征集公

告,也有针对特定领域、珍贵线索的主动出击。同时,工作人员积极联络党史、文博考古等领域专家,延伸征集网络,对社会散存珍贵档案进行系统摸排,让散落民间的珍档有迹可循、有处可归。

为确保征集档案的质量与价值,省档案馆同步建立了一套严谨规范的评审流程。由馆内外专家组成的档案价值鉴定评审小组,对拟征集档案的真伪、历史与文物价值进行专业评估;对确需征购的档案,由谈判小组依法依规开展工作,既坚守原则底线,又兼顾实际情况。省档案馆既鼓励社会各界无偿捐赠,也尊重市场规律给予合理补偿,让更多珍贵档案得以“回家”。

在多方的不懈努力下,宋庆龄亲笔签名的抗战募捐汇款单、谢觉哉手稿与家书、王定国手迹、从德烈士红色档案系列、陕甘宁边区政府原始文件、抗美援朝“慰问袋”实物以及抗战时期日军轰炸甘肃的史料扫描副本……近2000件实物、文献与数字化成果陆续入馆,让红色血脉更加可触可感。

与此同时,兰州水车、河西宝卷、环县皮影等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黄河水利、西北盐业、治沙研究等相关影像实物资料,以及黄河铁桥历次维修工程档案也相继入馆,共同构成了一个立体、生动、充满温度的“甘肃故事集”。

采集口述史料,留住“活的历史”

在纸质档案与实物档案之外,还有一种“活的历史”正在被抢救性记录——这便是甘肃省档案馆自2021年起启动的口述史料采集工作。通过录音、录像,将亲历者的记忆与声音留存下来,既弥补了传统档案记载的不足,也让历史有了更鲜活的呈现。

五年来,省档案馆的采集团队带着设备,深入城乡,围绕重大历史事件、重要行业发展、非遗传承等主题,记录了抗美援朝老兵、三线建设者、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名老中医、黄河治理模范等代表人物的个人叙述与集体记忆。这些第一手的音视频资料,成了纸质档案最有力的补充与活化。

“所有采集回来的素材,均要经过严格的分类、编目与数字化处理,并建立起专题数据库。”省档案馆收集整理处相关负责人表示,这样的流程设计,既是为了长久保存,更是为了便于未来研究者与公众能够检索、聆听这些珍贵的历史声音。

依托采集成果,省档案馆制作并在省级电视台播出专题片60余期,同步剪辑短视频通过新媒体平台推送,让档案故事生动可见。口述史料不再是静默的卷宗,而是可听可感的时代回声,切实发挥了档案育人与文化传播的功能。

即拨打火警电话,清晰说明位置与火势,并迅速撤离至安全区域。

在装备体验环节,消防指战员向学生介绍了水泵、水枪、油锯、风力灭火机等专业装备的功能与操作规范,学生们在指战员的指导下轮流操作风力灭火机、扛起水枪、尝试佩戴防毒面具等,体验消防装备的重量与操作感受。

本次“消防科普进校园”活动不仅为师生筑牢了生命安全的“防火墙”,更在青少年心中播下了守护安全的种子。

新甘肃·甘肃日报记者 李永萍
通讯员 贾斌 白宏娜

近年来,肃南县始终将就业创业工作作为民生之本、富民之基,围绕“稳就业、保民生、促增收”核心目标,从政策落实、技能提升、服务优化等多维度发力,破解当地就业结构性矛盾,为当地群众铺就增收致富路。

今年以来,肃南县前三季度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31071.8元,同比增量1344元,增速4.5%;城镇新增就业414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以内,劳务输出实现收入6926万元。

品牌强技稳就业

“以前在家放牧,收入不稳定。参加了‘裕固绣娘’培训班后,不仅学会了民族刺绣技艺,还通过合作社接到了稳定订单,现在每月能挣3000多元,照顾家人和赚钱两不误。”肃南县红湾寺镇牧民妥雪莲的转变,正是当地以劳务品牌带动就业的生动写照。

针对县域劳动力技能与产业需求结合不够紧密的问题,肃南县人社部门聚焦民族特色与市场需求,升级打造“裕固绣娘”“裕固牧哥”两大劳务品牌,构建起“技能培训+品牌包装+订单输送”的全链条就业模式。

今年以来,全县已开展民族刺绣、电焊等技能培训9期,覆盖442人,其中农牧民占比超80%。同时,积极对接青海、新疆等地用工企业,建立长期合作,精准匹配风电运维、畜牧养殖、文旅服务等岗位,实现劳务输出2015人(含脱贫劳动力56人),输出人员人均年收入超3万元。在祁青工业集中区,通过“订单式”培训输送的50余名电焊工全部实现就地就业,月薪最高达8000元,真正让“技能”变成了“饭碗”。

精准护航促就业

2024届毕业生安晓燕刚毕业时一度迷茫,肃南县人社局不仅推荐她参加基层就业项目,还提供免费档案托管服务。“现在在乡镇社保窗口工作,既能发挥专业所长,又能服务家乡群众,特别有归属感。”安晓燕的就业故事,折射出肃南县对高校毕业生就业的精准帮扶。

肃南县始终将高校毕业生作为人才资源开发重点,构建“招考+见习+基层就业+创业扶持”的多元化就业渠道。今年累计为105名报到高校毕业生建立“一人一档”信息台账,通过事业单位招聘、基层项目招募等方式,帮助215名高校毕业生实现就业,平均就业率达93%。针对就业困难群体,肃南县同步强化兜底保障,年内新开发城镇公益性岗位28个,全县在岗公益性岗位人员达146人,切实兜牢民生底线。同时,打造“15分钟便民服务圈”,在12家银行网点设立“人社服务专区”,提供档案托管、社保缴纳等23项高频业务办理服务。今年以来,已为2506名高校毕业生提供免费档案托管服务,办理档案转递101份,开展查询服务50余次,切实做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多元调解护权益

“多亏了‘草原流动仲裁’,我们12名牧民在牧场打工被拖欠的工资,不到一周就追回来了!”肃南县皇城镇牧民马占山的经历,见证了当地劳动关系治理的“速度与温度”。

针对县域面积广、牧民居住分散的特点,肃南县创新推出“草原流动仲裁”特色品牌,组建由仲裁员、法律顾问、双语调解员组成的流动维权队伍,深入牧区、企业开展纠纷调处,并开通农民工维权“绿色通道”。

今年以来,肃南县已协调处理仲裁案件11件,案外调解15件,为26名劳动者追索劳动报酬、经济补偿等92.07万元;线下调处劳资纠纷9起,涉及233人、382.96万元。同时,依托“陇明公”平台实现续建项目13个全覆盖,劳动合同签订率、工资专户覆盖率均达100%;通过全国欠薪线索平台、“12345”热线等渠道,办结欠薪案件136件,为86名农民工协调支付(追讨)劳动报酬75.69万元,案件办结率、满意率均达100%,真正让劳动者“劳有所得、权有所护”。

议决定。

第七十七条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撤职案时,被提出撤职的人员所在机关的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审议情况,回答询问;必要时,应当提供相关材料。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联名提出撤职案的,由领衔人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作关于撤职案的说明。

主任会议提出撤职案的,由主任会议委托的人员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作关于撤职案的说明。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联名提出撤职案的,由领衔人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作关于撤职案的说明。

第七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撤职案时,被提出撤职的人员所在机关的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审议情况,回答询问;必要时,应当提供相关材料。

撤职案在提请表决前,被提出撤职的人员有权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口头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书面申辩意见由主任会议决定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七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撤职案遇到需要调查的问题时,由主任会议责成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及时调查核实并向会议报告;如果会议期间无法查清的,由主任会议决定中止审议、继续调查或者组织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由以后的常务委员会会议根据调查情况审议决定。

对撤职案进行调查的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有关调查的具体事项由主任会议决定。

第八十条 撤职案的表决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九章 附则

第八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AI时代青年创客思享会在兰州举办

本报兰州讯(新甘肃·甘肃日报记者 王 聪)日前,由甘肃省人社厅主办的金城“创”想“智”赢未来——AI时代青年创客思享会在兰州举办。活动汇聚了省内人工智能行业企业家、从业人员及有意愿在AI行业创业的大学生等300余名青年代表。

本次活动邀请知名创业企业家袁岳博士围绕“人工智能的应用前沿与创新创业机会”主题作主旨演讲,深入剖析AI技术的发展脉络、未来趋势及落地应用场景。我省AI行业企业家代表分享了创业经验和感悟。此外,现场还组织了创客思享交流对接活动,与会投资人、青年创客围绕技术壁垒、商业模式、团队建设、融资策略及政策运用等话题展开了深入探讨。

省红十字基金会向社区捐赠一氧化碳报警器

本报兰州讯(新甘肃·甘肃日报记者 王君洁)近日,省红十字基金会、省浙江企业联合会向兰州市七里河区晏家坪街道北院社区捐赠一批一氧化碳报警器。这批一氧化碳报警器将全部用于提升社区居民特别是老旧小区、平房区家庭的一氧化碳预警能力。

捐赠当天,相关工作人员前往部分居民家中安装一氧化碳报警器。后续社区将组织网格员与志愿者尽快完成上门安装工作,确保设备及时到位、覆盖重点户群,同时结合安装过程开展设备使用教学和一氧化碳防范知识宣传,提升居民安全意识和自救能力。

陇南消防科普进校园

本报讯(新甘肃·甘肃日报记者 王 聪)近日,陇南市应急管理局、武都区森林消防大队与武都区深圳中学联合开展“消防安全进校园”活动,为师生带来一堂生动的消防安全实践课,筑牢校园安全防线。

活动中,消防指战员围绕“校园火灾的预

防与处置”进行理论授课,结合典型火灾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了宿舍、实验室、食堂等重点区域的火灾风险,详细传授逃生要领,帮助学生建立起系统化的火灾防范与应急知识。针对森林火灾,指战员强调野外严禁明火,发现火情要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立

即拨打火警电话,清晰说明位置与火势,并迅速撤离至安全区域。

在装备体验环节,消防指战员向学生介绍了水泵、水枪、油锯、风力灭火机等专业装备的功能与操作规范,学生们在指战员的指导下轮流操作风力灭火机、扛起水枪、尝试佩戴防毒面具等,体验消防装备的重量与操作感受。

本次“消防科普进校园”活动不仅为师生筑牢了生命安全的“防火墙”,更在青少年心中播下了守护安全的种子。



近日,庆阳市森林消防大队展开冬季大练兵,锤炼综合救援能力。

新甘肃·甘肃日报通讯员 刘凯

(接6版)专题询问由常务委员会主任或者副主任主持。开展专题询问应当制定专题询问方案,明确专题询问的议题、目的、方式、程序等。

根据专题询问的议题,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六十一条 专题询问应当坚持问题导向,增强针对性、实效性,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第六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开展专题询问前,主任会议或者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可以组织开展专题调查研究,梳理问题清单,并将有关专题调查研究报告和汇总的有关方面意见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六十三条 专题询问可以结合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报告或者其他报告进行。

必要时,主任会议可以决定开展满意度测评。满意度测评结果以书面形式反馈接受测评的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

第六十四条 专题询问中提出的意见,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及时整理,由常务委员会有关办事机构交由有关国家机关研究处理。有关国家机关一般应当在两个月内,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征求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意见后,提交常务委员会。必要时,主任会议可以决定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

第六十五条 在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省、市(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三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对本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

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质询案应当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第六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就下列事项提出质询案:

(一)有关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方面的问题;

(二)有关执行上级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方面的问题;

(三)有关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方面的重大问题;

(四)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

(五)其他需要质询的事项。

第六十七条 质询案由主任会议决定交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在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上或者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口头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书面答复。

质询案在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提案人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并由有关专门委员会向常务委员会或者主任会议提出质询结果的报告。

第六十八条 质询案以口头答复的,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到会答复;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签署。

第六十九条 提质询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过半数对质询案的答复不满意时,可以提出要求,经主任会议决定,受质询机关应当进一步研究解决质询案提出的问题,并重新作出答复。

与调查的问题有利害关系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其他人员不得参加调查委员会。

第七十条 调查委员会应当根据调查事项制定工作方案。在调查过程中,有权就调查事项听取有关单位负责人的汇报,询问有关人员,查

阅有关案卷和材料,组织必要的技术鉴定。

有关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应当配合调查委员会开展工作,如实提供相关情况和材料。

调查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或者提供材料的公民要求对材料来源保密的,调查委员会应当予以保密。

调查委员会在调查过程中,可以不公布调查的情况和材料。

第七十一条 调查委员会应当在调查结束后向常务委员会提出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调查事由、调查过程、调查结论、处理建议等内容。调查委员会成员对调查结论、处理建议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调查报告中写明。调查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调查报告上署名。

常务委员会根据调查报告,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决定。

第八章 撤职案的审议和决定

第七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对监督法第六十条所列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撤职案。

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对监督法第六十条所列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撤职案。

常务委员会五分之一以上的组成人员书面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对监督法第六十条所列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撤职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由主任会议提议,经全体会议决定,组织调查